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聯絡人：彭衍彥
聯絡電話：02-81966137
傳真：02-89114250
電子信箱：peng0819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108248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，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。網址https://edocdl.doc.nfa.gov.tw) 識別碼：N9TWWWQI。

主旨：修正「內政部調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」第一點，自即日生效，並檢送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規定對照表各一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外交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民政司、警政署、營建署、空中勤務總隊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災害管理組)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7/21 12:12:23

裝 訂 線

災害搶救科　111/07/21 13:36
1110063997　無附件